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9日） 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1	白宝鲲	120,283,973	37.41
2	闫桂林	24,999,835	7.78
3	白宝萍	23,874,345	7.43

4	陈平	22,574,345	7.0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30,751	3.52
6	王晓丽	11,041,370	3.43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141,500	1.6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926,103	1.53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3,577,369	1.11
10	殷建忠	3,417,325	1.0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9日)

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 股份总额比例 (%)
1	白宝鲲	30,070,993	18.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30,751	6.90
3	闫桂林	6,249,959	3.80
4	白宝萍	5,968,586	3.63
5	陈平	5,643,586	3.43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141,500	3.13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926,103	3.00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3,577,369	2.18
9	王晓丽	2,760,343	1.68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2,699,410	1.6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